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1〕9号

宝鸡市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凤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0〕301号），现下达你们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16690万元，主要用于316国道凤县酒奠梁隧道及引线工程，项目代码：Z135060000035；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功能分类列“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。有关通知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区）在向项目单位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错纠偏，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、规范安全使用。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针对性采取措施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三、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年车辆购置税用于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绩

效目标表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28日

抄送：市交通局、凤县人民政府

宝鸡市财政局　　2021年1月28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车辆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项目名称		第一批中央车购税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期限	2021年	项目实施单位	凤县交通局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16690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1669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690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1669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根据部省“十三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部省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支持干线公路建设，更好的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316国道凤县酒奠梁隧道及引线工程			4.6公里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		100%	
		时效指标	投资按期完成率		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	明显	
			拉动社会投资作用			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	提升	
			公路安全水平			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		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路建设适应交通发展要求			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		提高	